阳江市阳东区重点企业服务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优化投资创业环境，有效服务重点企业，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打造阳江“两个定位”先行区，根据有关法律和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认定原则

（一）公开透明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原则，实行企业申报、部门审核、社会公示、政府审定等制度。

（二）突出重点原则。突出重点行业培育，在全区范围内选择重点企业，作为扶持培育对象。

（三）综合评价原则。根据重点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纳税贡献、吸纳就业等指标进行综合测算，分行业比较，并综合考虑企业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以及成长性等因素。

（四）动态管理原则。认定全区重点企业10家左右，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发展情况，每两年申报一次。

第二章 部门职责

（一）牵头部门职责。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是阳东区重点企业认定的责任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拟定阳东区重点企业、年度“阳东区重点企业优秀工作者”（以下简称“优秀工作者”）名录，报区政府审定；

2、负责协调阳东区各部门落实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措施。

（二）各部门职责。区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履行以下职责：

1、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办法的资金保障，及时安排扶持资金；

2、区组织人事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阳东区重点企业高层次人才配偶的就业帮扶工作；

3、区教育和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阳东区重点企业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和优秀工作者体检、保险等医疗服务相关工作；

4、区住房和建设部门负责区重点企业人才住房保障相关工作；

5、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一受理阳东区重点企业的申请材料，按流程流转至相关部门；

6、区土地储备和城市更新事务部门负责阳东区重点企业项目用地供应相关工作；

7、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阳东区重点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8、区税务部门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阳东区重点企业认定相关工作，并为阳东区重点企业提供税收服务及风险防控建议；

9、区各产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负责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相关工作。

1. 认定标准

以形成地方财力、年度营业收入、纳税贡献等指标为主要依据，将全区重点企业分为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优质企业、重点关注企业等四类。

（一）龙头企业认定标准。阳东区龙头企业的认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阳东区注册且上年度形成阳东区地方财力在1400万元以上的企业；

2、上年度纳入阳东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在50亿元以上的企业；

3、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产值税收贡献突出的其他企业。

（二）骨干企业认定标准。阳东区骨干企业的认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阳东区注册且上年度形成阳东区地方财力在800万元以上的企业；

2、上年度纳入阳东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在20亿元以上50亿元以下的企业；

3、具有较大产业支撑作用、产值税收贡献较突出的其他企业。

（三）优质企业认定标准。阳东区优质企业的认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阳东区注册且上年度形成阳东区地方财力在600万元以上的企业；

2、上年度纳入阳东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在10亿元以上20亿元以下的企业；

3、具有较大产业支撑作用、产值税收贡献较突出的其他企业。

（四）重点关注企业认定标准。阳东区重点关注企业的认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阳东区注册且上年度形成阳东区地方财力在400万元以上的企业；

2、上年度纳入阳东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在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企业；

3、具有较大产业支撑作用、产值税收贡献较突出的其他企业。

（五）除外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阳东区的重点企业：

1、重点企业认定前3年，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方面收到行政处罚且单项处罚金额达到20万元以上的或者发生复议、行政及刑事诉讼案件并败诉的；

2、重点企业认定前3年，企业及其法人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恶意欠薪等情形的。

阳东区重点企业应当出具承诺书或者与相关部门签订协议书，承诺或者约定自受政策扶持之日起，按照本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5年内不迁离阳东区，并应当在协议中约定相关违约责任。

第四章 企业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企业申报。企业根据自身的规模及水平，自愿向区工信局申报，并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近三年的纳税证明；

4、统计部门出具的有关企业营业收入、从业人数等指标的证明材料；

5、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申明；

6、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

（二）认定程序。阳东区重点企业的认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根据阳东区重点企业认定条件，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区税务部门每年4月底前拟定上年度阳东区重点企业名单；

2、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相关单位核查企业是否存在认定标准中的除外情况；

3、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阳东区重点企业名单在阳东区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对异议予以核查，并于10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书面反馈异议人；

4、异议人对核查结果不满意的，应当于收到核查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复核。公示期间有异议经核实异议成立的，不纳入阳东区重点企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名单报区政府审议；

5、阳东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由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阳东区重点企业名单予以公告。

（三）推选“优秀工作者”候选人。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在拟定阳东区重点企业名单后，通知名单中的各企业推选年度“优秀工作者”候选人，由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通过后，与阳东区重点企业拟定名单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阳东区人民政府审议，审议通过后再予以公告。

（四）申请扶持政策。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后的阳东区重点企业，应当按照阳东区相关扶持政策的要求在当年度向阳东区行政服务大厅业务受理窗口递交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阳东区行政服务大厅按程序流转至相关部门。未在当年度申请相关扶持政策的，相关部门将不再受理。

第五章 扶持措施

（一）扶持资金。区财政局每年综合衡量我区重点企业贡献、财政资金投入有效性、财政承受能力等方面因素，安排企业扶持资金，用于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员工奖励。

（二）企业用地。阳东区重点企业有用地需求的，其项目符合区政府确定的相关准入条件的，优先以“带产业项目”挂牌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

（三）办公用房。阳东区重点企业在区内无自有办公用房，需要购置办公楼宇、厂房作为自有办公场地的，可享受购房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000元，补贴面积不超过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资金分年度支付。在阳东区租用办公楼宇、厂房作为自有办公场地的，可享受连续三年租金补贴。第一年补贴年度租金20%，第二年补贴年度租金10%，第三年补贴年度租金5%；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

（四）住房保障。阳东区重点企业员工符合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可以享受区住房保障政策，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优先提供年度总供应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房源的15%，定向配租给重点企业。区重点企业制定内部配租方法及分配方案，并报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备案。

（五）子女入学、配偶就业。一是为重点企业提供义务教育入学指标。在认定的次年起3年内，年实缴税800万以上的年度，区教育局提供10个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入学指标（含起始年级和非起始年级）；二是阳东区重点企业员工属于高层次人才的，其子女享受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政策；三是其配偶属于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符合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促进有关规定的，由阳东区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配偶属于非公务员或者非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根据其配偶个人情况，通过多种途径推荐就业。

（六）优秀工作者。重点企业可推选不超过5名年度“优秀工作者”候选人，获得年度“优秀工作者”认定的人员，当年度可以参照高层次人才待遇享受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等政策，并享受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和一次保额为50万元/人的健康保险。

（七）纳税服务。建立税企沟通合作常态化工作机制，为重点企业提供“面对面”个性化纳税服务和“点对点”精准化风险防控建议。

（八）“一企一策”。对区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点企业，可按“一企一策”原则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上报区政府另行确定支持政策。

（九）禁止重复享受政策。已享受过阳东区其他同类型优惠扶持政策的重点企业，不得重复享受本办法对应的扶持政策。

第六章 附则

（一）员工定义。本办法所称“员工”，是指与重点企业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服务协议的员工。

（二）企业纳税额。本办法所称“纳税额”，是以认定企业独立法人（含分支机构）及其控股50%（含）以上的一级、二级子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各年度股权关系以当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

（三）就高认定。对于同时符合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优质企业、重点关注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就高以龙头企业进行认定。

（四）不重复申报。申报企业的子公司独立提出申请享受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子公司在阳东区纳税额等统计核算指标不再重复计入申报企业。

（五）实施细则。阳东区各相关部门在本办法发布后，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工作需要修改完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具体经办部门、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办理时限等。实施细则涉及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应当纳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各相关部门应当主动与阳东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对接，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各项服务措施全面落实。

（六）以上以下。本办法所规定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七）生效时间。本办法自2022年 月起施行，有效期5年。实施期间若因国家、广东省、阳江市有关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广东省、阳江市的有关规定执行。